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026年度零星工程项目一体化设计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2026年度零星工程项目一体化设计

2. 项目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次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阶段（主要解决建设单位初步需求，需提供效果图、平面功能布置图等决策必须的内容），初步设计阶段（主要解决建设单位在方案阶段确定的内容是否得以落实，落实后的情况以及概算费用是否在控制造价以内）施工图设计（该阶段包括落实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确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智能化、防护、洁净等专业的设计图纸），装修装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家具、标识、软装等）、医疗工艺设计（设计单位应能以主体责任单位对项目涉及的医疗工艺等设计方面的内容统筹设计，避免各专项设计前后矛盾不一致等情况出现）、建设单位提出的远程医疗及其他适应医疗技术发展需提升和升级带来的改造和特殊工艺设计的配合等，以及其他施工现场配合，本次设计需在方案阶段提供设计估算，必要时根据重要性和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中标费率：百分之叁点零零（小写：¥266000.00；中标费率：3.00%）。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本合



同价款采用按照工程审计结算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基准价，乘以中标费率为最终设计服务费，且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0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初步设计并经甲方认可，支付已完成设计项目总价 30% 费用；完成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施工招标及答疑，支付至设计项目总价 60%；配合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剩余 40% 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接甲方通知后，方案设计 7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0 日历日内完成。
2.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3.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第七条 验收

(一)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第八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按本合同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二) 乙方职责

1. 初步设计经委托方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商议。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委托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当地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方案设计文件、资料，并对其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设定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拖延一天,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设定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3.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设计,应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第十条 技术要求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大损害的自然灾害。

第十三条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89550234

联系人: 胡福光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 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0881820988

乙方: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29-87216303

联系人: 周艳青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050900410093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021703

2026年 3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